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承投供應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

標書編號：LFC-PE-22-003

日期：2023年1月16日

學校名稱：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學校地址：香港將軍澳陶樂路8號

聯絡人：陳迪奇先生 (Tel: 9873 7109 Fax: 2701 3866)

執事先生：

投標承投供應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書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書上清楚註明。

投標書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洩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信封封面書寫「承投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字樣，於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註：如截標當日中午 12:00 前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警告訊號，則將截標日期順延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午 12:00）寄到：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將軍澳陶樂路 8 號（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截止投標日期起計 90 天。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書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書交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本校有權更改投標條款及條件，接受或拒絕任何一份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取消或重啟招標程序並無須作出任何解釋。如標書不獲教育局批准接納，此標書則自動作廢，本校也不會接納此標書。

孫嘉俊博士謹啟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校長

聲明：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學校在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會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供應商和承辦商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無論如何，學校不會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承投供應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章程

- (一) 招標項目：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
- (二) 招標編號：LFC-PE-22-003
- (三) 截標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正午 12 時正
- (四)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合約期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五) 承辦商於填寫申請表時，請細閱有關租用泳池細則。
- (六) 承辦商之員工於工作期間須注意自己儀容，不得飲酒及吸煙，要有責任感及身穿整齊制服。如有違反，校方有權要求更換員工或取消與承辦商簽訂之合約。
- (七) 承辦商必須簽署合約並承諾遵守合約內所有條款。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之條款，學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及要求作出賠償。
- (八) 投標者除須填寫一式兩份申請書外，投標者亦須呈交下列資料一式兩份：
 - (甲) 申請人/股東/公司註冊證件（如身份証、商業登記証、推薦書等）影印本
 - (乙) 公司之服務機構名單（須清楚列明機構名稱、承辦日期及服務內容）
 - (丙) 公司背景資料（包括泳池管理、維修保養、營運泳班、校隊經驗等）
 - (丁) 最近兩年已核數的財務年報
 - (戊)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下購買之保險證明文件影印本
- (九) 投標者必須正確填寫申請書及投標書上各項資料，否則其投標資格有可能被取消。
- (十)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學校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十一) 投標者須填妥投標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放入註明「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投標」的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註明招標編號和截標日期，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名稱，並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午十二時前送達香港將軍澳陶樂路 8 號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校務處。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 (十二) 香港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機制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目的是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有助於加強對這類人士的保護。承辦商須確保所有僱員已參與性罪行紀錄查核，如學校要求，應立即提供報告。
- (十三) 投標者承諾確保是次投標項目內，並無與投標者有相關連的公司或人士一同承投。如有違反，有關連之所有投標一概無效，同時本校亦不排除會將投標者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十四) 投標者如已與學校簽訂合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需負責賠償學校重新招標採購上述服務的行政費和投標差價。
- (十五) 投標者如在截止投標日期起 90 天內未獲函約面洽，其申請書即作落選論。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2023 年 1 月 16 日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招商承辦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香港將軍澳陶樂路8號)

投標編號： LFC-PE-22-003

截標日期/時間： 2023年2月6日中午12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委員會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競投人須為本委員會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及法律責任。

下方簽署人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相關連的公司或人任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下方簽署人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本校亦不排除會將競投人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招商承辦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投標表格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3年2月6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招商承辦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投標表格

機構名稱：_____

成立日期：_____

機構管理架構

機構宗旨/歷史/架構：(如不敷應用，請另書說明)

財務資料

(請附上最近兩年之機構簡報及財務報告)

現有職員人數：全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請附職員名單)*
現有合格教練人數：全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請附證明副本)**
現有合格救生員人數：全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請附證明副本)**

*職員名單必須附有所有職員及教練之姓名、職位、聘任日期等。

**必須夾附上述所有教練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或由香港游泳教練總會發出的游泳教練證書及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銅章(或更高的資格)的證明副本。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招商承辦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投標表格

No.	項目	承投者願意負擔	承投者願意收取
A.	承辦商(下稱泳會)同意租用泳池之租用費(每年計)。	\$()	
B.	校方每年付予泳會協辦游泳課之教學費用，以大約 147 堂(小時)每堂 2 位教練和 2 位救生員計算。		每堂\$()
C.	校方每年付予泳會協辦泳隊之教學費用，以 30 堂(60 小時)每堂 2 位教練和 2 位救生員計算計算。		每堂\$()
D.	泳池電費及泳池水費。	由承投者全數繳付	
E.	泳池差餉及地租。	由承投者全數繳付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泳會辦公室電費 ● 日常清潔用品及工具之費用 ● 機房內與泳池有關的機器，熱水爐等費用 ● 安排技師保養泳池之費用 ● 泳池及機房保養用品、工具及池水化學藥品之費用 	由承投者全數繳付	
G.	泳池牌費。	由承投者全數繳付	
H.	泳會需購買保險 (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及設備保險)。 **投保額不得少於一千萬	保額 \$()	
I.	救生員服務收費。	每位救生員時薪 \$()	
J.	泳池及機房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泳池及機房出現之事項，泳會必須安排合資格的技師負責進行維修)。	由承投者全數繳付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招商承辦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投標表格

營運泳池的經驗

(請以最近 5 年資料為準;如不敷應用,請另書說明)

年期(月/年至月/年)	泳池所屬機構	營運方式

營運泳隊經驗和成績

(請以最近 3 年資料為準;如不敷應用,請另書說明)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招商承辦 2023-2026 年度泳池管理服務投標表格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投標上述服務的行政費和投標差價。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貴校是次投標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相關連的公司或人士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投標者已明白「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並會要求所有僱員出示有效的性罪行報告，交校方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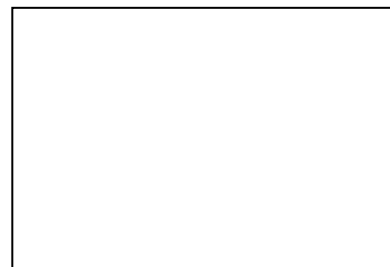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泳池管理合約服務內容

本校泳池資料：

泳池地址：香港將軍澳陶樂路 8 號，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泳池長度：25 米、闊度：10 米、水深：1.2-1.5 米

全天候暖水泳池

冷熱水沖身設備

可設定為四泳線

全年十二個月可供使用（維修期間除外）

泳池開放時間由 08:00 至 21:00（週六、週日及放假逾四天的學校假期除外）

租用泳池細則

1. 校方同意租出及泳會同意租用位於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內的泳池（簡稱「泳池」）。按照本合約所列出的條款、校方使用泳池的時間、租用費，租用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簡稱「起約日」）。

2. 租用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終止，起約日為 2023 年 4 月 1 日。泳會同意租用泳池之租用費每年〈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A 處理〉，分攤十二個月支付（簡稱「租用費」）並於每月首個工作日依時支付予校方。

3. 訓練費用

3.1 校方每年付予泳會之協辦下列體育堂游泳課及泳隊訓練的費用〈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B 及 C 處理〉，分上、下學期支付。如因泳池停用而引致實際使用堂數少於雙方商議的堂數，訓練費用將以實際使用堂數按比例支付予泳會。

3.2 泳會提供體育堂游泳訓練及校隊訓練的行政費由泳會支付，保險費由協議雙方各自負責。

3.3 泳會為校方協辦中一至中六年級游泳課及校隊訓練時提供的職員數目及費用安排（以每班計算）：

人員／其他	人數	備註	
教練	2	泳會提供	師生比例不低於 1:15
救生員	2	泳會提供	
保險費	---	由雙方各自負責購買	
行政費	---	泳會提供	

各職員的薪金及有關聘用費用由泳會負責

所有教練須持有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或由香港游泳教練總會發出的游泳教練證書

4. 校方於租用期（週六、週日及放假逾四天的學校假期除外）08:00- 18:00 內為校方使用泳池時間，校方可以自行決定泳池之使用安排。
5. 校方使用時間內，本校亦可聘請其他泳會或教練教授學生，所有收益撥歸校方，保險及損毀責任均由使用者及校方負責。
6. 泳會使用泳池時間及限制範圍：
 - 6.1. 週一至週五：18:00 – 21:00
 - 6.2. 週六、週日及放假逾四天的學校假期：08:00 – 21:00。（當中由 08:00 – 12:00 期間，泳會須預留 2 條泳線給校方使用。）
 - 6.3.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 A】規定，泳會須確保泳池開放期間（08:00 – 21:00）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7. 校方提供予泳會辦公室之有關設施：檯、椅、辦公室獨立電錶（安裝費用由校方負責）。
8. 泳池電費及泳池水費 <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D 處理> 由泳會支付。
9. 辦公室電費、日常清潔用品及工具之費用、機房內與泳池有關的機器，熱水爐等、安排技師保養泳池之費用、泳池及機房保養用品，工具及池水化學藥品之費用 <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F 處理> 由泳會支付。
10. 泳池牌費 <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G 處理> 由泳會支付。
11. 雙方各有權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提早終止本合約，惟提出終止合約者必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此合約。若提出終止合約者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取消此合約，此合約最早可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前被終止，如此類推。若提出終止此合約者不給予對方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要立即終止此合約，提出終止此合約者須補償對方相等於六個月租用費之款項。
12. 如因教育局不同意校方與泳會現時之合約形式，以致合約無法履行，則雙方均不須負上補償責任。
13. 校方根據教育局要求購買保險。校方須購買學校財產（校舍）保險。泳會須購買綜合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傷亡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及設備保險。投保額不得少於一千萬） <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H 處理>。

14. 泳會須依時繳交本合約內之各項費用。除本合約容許的情況下，不得有任何扣除等情況。
15. 泳會須依據本合約向有關機構繳納關於泳池在日前及日後所應繳之水費、電費、差餉及地租等費用。由泳會獨自承擔之費用，泳會須直接交予有關機構；由泳會與校方共同承擔之費用，泳會須交予校方，由校方統籌辦理。
16. 租用期內，泳會須負責泳池及機房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確保泳池水質符合環境衛生署《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十條指明的水平、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之規定清理貯水箱、定期清理籃形隔沙及定期控制沙缸排放污水等）。過程中，泳會必須安排合資格的機房技師（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駐冊水喉匠等），並將有關工作的資料作詳細紀錄，以便讓食物環境衛生署、校方及所有由其授權之人士進行檢查。〈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J 處理〉
17. 租用期內，有關泳池及機房出現之事項，泳會必須安排合資格的技師負責進行維修。需要增減及維修之項目，由校方決定。〈按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J 處理〉
18. 安排救生員之日常工作（包括：照顧游泳人士之安全、拯救遇溺者、替傷者進行急救、維持泳池秩序、保持場地清潔、負責水線，防風幕和活動平台之安裝及拆除等場地佈置工作，以及遵循校方按合理要求而安排的相關工作）。泳會須確保泳池開放期間，有足夠之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19. 安排合資格教練擔任工作（包括：每次課堂開始和完結時點名、維持課堂秩序、教導學生游泳、照顧學生更衣及帶領學生往返泳池及更衣室，以及遵循校方按合理要求而安排的相關工作）。
20. 租用期內，泳會必須保持泳池範圍整齊清潔（包括泳池範圍內之一切設備和器材、沖身室、機房範圍、更衣室、行人通道、固定裝置及泳池等）。每天使用完畢，必須立即進行清潔，以保持最佳狀態。
21. 泳會須安排專人每天不少於四次，量度泳池水溫，池水酸鹼度 PH 值，餘氯 CL 值等，並把最新資訊展示於泳池當眼處
22. 使用泳池及相關設備時，其方法必須適當和謹慎。如因泳會疏忽或不小心使用泳池，而導致泳池或相關設備損壞時，泳會須負責一切修理甚或重新更換之費用。
23. 如因泳會使用泳池或相關設備而導致他人之財產或身體受損害，而招致校方被告及要求賠償時，泳會須補償校方因此而引致之一切費用及損失。

24. 校園內，泳會職員及學員必須注意個人的儀容、衣著和言行，在校園內不得吸煙、飲酒、賭博或粗言穢語，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妨礙或侵擾校方、教職員、學生或其他使用學校的人士之活動。
25. 如救生員、教練或泳會職員未能有效履行應有職責，學校有權要求更換救生員、教練及泳會職員。
26. 校園內，泳會職員及學員不得進入及使用非泳池設施範圍的樓層、通道及設施，泳會亦有責任提醒所有進校的學員。
27. 未得學校同意，不得在泳池內外任何部份張貼或促使他人張貼任何街招、招牌或任何種類之廣告。
28. 凡提及校方的稱謂，圖片或文字上暗示或可能合理推斷為與校方有關之宣傳物品，均須呈交校方審核。未獲校方代表書面同意前，泳會不得刊登或使用該宣傳物品。
29. 校方及所有由其授權之人士，可隨時進入、巡視及檢查泳池範圍內之設備，並進行校方所應負責之一切維修或其他工程。
30. 泳會必須遵守校方所隨時訂定關於使用泳池之規則及規例，而此等規則及規例與本合約所訂條款並無抵觸。
31. 泳會必須遵守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立和日後隨時訂立有關泳池或使用之規令、規例及條例，有關規令、規例及條例將由校方發送副本交予泳會。
32. 不得轉讓在本合約各項目的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者。
33. 如在本合約上有任何決議上之爭議，雙方同意由校方決定之安排為最終並不可推翻。
34. 如泳會由應繳租用費日起計算之十四天內尚未清繳租用費或租用費之任何部份（無論是否已獲正式通知催繳），又或泳會不履行其在本合約上所應遵守之任何條款時，則校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校方並保留向泳會索償有關損失之權利。
35. 倘校方不履行其在本合約所應遵守之任何條款時，則泳會有權隨時終止合約，泳會並保留向校方索償有關損失之權利。
36. 倘泳池或其內任何部份為非因泳會之疏忽或過失而導致成為不適合使用時，則其按照泳池所受損壞比例程度之租用費或其一部份租用費得予減免而停止繳交，直至

該泳池或部份再經修復並適合使用為止。惟校方倘基於該泳池之情況或本港任何規例之規定或其他非屬於校方所控制之環境等所形成之緣故而認為非合理可行時，可毋須修復之。泳會或校方可於此等情況下，須給予對方六個月通知，終止此合約。

37. 合約完結時，除非得到續約或校方決定保留，否則泳會須還原所有設備，保持良好狀態。
38. 為符合本合約之規定起見，泳會之代理人、教練或其他僱員之任何過失或違約行為，即作為泳會本身之過失或違約行為論。
39. 泳會、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40. 泳會、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泳會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1. 泳會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有關〈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A】內之所有規條。
42. 泳會於簽署服務合約時，需繳付校方三個月的租用費作租用按金。當本合約終止時，倘泳會已繳清全部校方租用費及其他應繳各項費用、並無違約行為者，校方會在本合約終止之日起 7 天內將泳會在簽訂本合約時所繳交之按金無息，交還泳會。倘泳會有欠租用費及未將各項費用清繳等情況，校方可先從按金扣除撥付。倘泳會有違約行為，校方有權將按金部份或全部扣除，以補償其因泳會違約而招致之損失，並（在任何此種情形下）祇將按金之所餘款項（如有餘款者）向泳會發還。
43. 本合約訂立、效力、解釋及履行，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保障和管轄。